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附件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1. 本公司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不另訂專章，並依合庫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各項規章，如：「工作規則」、「董事行為準則」、「檢舉辦法」、「徵信準則」等，亦已將誠信經營規定及理念納入規範中。</p> <p>2. 對外文件，如：本公司「投標須知」已將誠信經營重要約定、作法列入其中，如：禁止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禁止賄賂、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契約資料保密義務等，均屬誠信經營相關條款；又如租賃業務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買賣契約書」、「金錢借貸契約書」、「質權設定契約書」、不動產業務之「房屋(委託)租賃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工程修繕契約書」、「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汽車位租賃契約書」、不良債權處理業務之「債權讓售合約」、委外催收之「委任契約」、採購業務之「維護服務</p>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附件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p>採購契約書」、「汽車租賃契約書」、「採購契約書」、墊付款業務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墊付款項協議書」等，亦均將誠信行為條款列入。</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與管理階層均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其中董事與管理階層並已簽署「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1. 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要點」明定員工有違反法令規章、舞弊侵占等情事，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降職或解聘(僱)等處分，其中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p> <p>2. 本公司有關檢舉之規定，已明定任何人若發現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有違反誠信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時，均得提出檢舉，由專責單位依規定程序處理；另「工作規則」亦規定應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所提申訴事項，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112 年未有員工申訴案件。</p>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附件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p>3.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已設置檢舉及員工意見之信箱及電話，並於官網及公告欄公告揭露。</p> <p>1. 除依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外，於本公司「工作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網頁管理維護作業要點」、「採購辦法」及「不良債權處理準則」等內規，分別對政治獻金、賄賂、不當捐贈、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公平競爭、損害消費者權益等不誠信行為訂有防範規範。</p> <p>2. 本公司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計有：採購業務、債權催收業務、融資業務(徵授信過程、對保)、不動產取得、管理及處分、都更及危老墊付款業務與資金運用管理等 6 項，均已訂定相關管理規章，其中重要作業並定出 SOP(標準作業流程)，設計其控制點加強控管，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	<p>1. 辦理授信業務，對法人、法人之負責人、保證人等，透過中華徵信</p>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附件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p>所、票交所、聯徵中心及經濟部網站等方式辦理信用查詢，並查訪詢問，以評估往來對象之信用及誠信狀況。</p> <p>2. 本公司除「投標須知」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外，各部門對外契約文件，如：租賃契約、不動產出售出租、修繕契約、債權讓售合約、採購契約、委外催收契約等，亦已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p>本公司以行政管理部為專職單位，以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規範及理念，並由稽核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1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向董事會報告。</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其他有關稽核、顧問、委員會、檢舉調查等管理規章，亦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p>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附件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2. 另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亦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前，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潛在之利益衝突，採取相關措施，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3. 112 年公司之內、外部稽核，未提列違反利益衝突政策之意見。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112 年 8 月最新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108 年 8 月最新修訂)，並由稽核部查核二項制度之執行情形，112 年共計查核 2 次，規範情形符合誠信經營之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除每年之法令遵循、個資保護之宣導教育外，亦規劃至少每年對員工辦理一次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經查 112 年已於 6 月辦理一次誠信經營之宣導教育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附件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為防範不法行為，促進本公司健全經營，本公司訂定「檢舉辦法」，指定稽核部為專責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並設置檢舉專線及 email 信箱，於公司官網及公告欄公告，供內、外部人員使用；另於「工作規則」、「員工獎懲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章，訂有違反誠信及檢舉不法之相關懲戒、獎勵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檢舉辦法」及「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已明訂調查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與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檢舉辦法」已明訂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 一、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附件二)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公司官網已揭露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公司運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有關誠信經營應辦事項，主要係遵循合庫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本公司 112 年 4 月下旬發生前董事長被舉報於用人及差旅等疑慮事件，經相關單位檢查後，本公司已修訂規章、採取相應措施加強管理，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